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39號

原告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國文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尚彬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依庭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尚彬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依庭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5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信宏